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联系，加强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2025 年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二）聘任程序

2025 年公司分别召开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暨 2025 年年审第一次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

（三）2026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审第二次沟通会议，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内审工作情况以及年审进展情况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方式，并提出相应建议。

（四）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审第三次沟通会议，对审计进展情况、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进行沟通。

（五）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